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328,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232,837.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2,328,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01*****314	陈祥楼
2	01*****853	杨玉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来如发生回购情形，回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E 栋 12 楼

咨询联系人：方婷婷

咨询电话：025-83245761

传真电话：025-52777568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